

忻州市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4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5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5
六、政府采购情况.....	5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
八、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拟订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部门联合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编辑出版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正式文本。负责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市内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的培训工作。

（十）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党组办公室。

（二）办公室（机关党总支、行政审批管理科）。

（三）政治部。

- (四) 法治调研督察科。
- (五) 立法科。
- (六) 社区矫正管理科。
- (七) 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 (八)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 (九)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 (十)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 (十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 (十二) 律师工作科。
- (十三) 装备财务保障科(内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忻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的单位包括：

忻州市司法局本级

忻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山西省忻州市泰和公证处

山西省忻州市国信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附件：忻州市司法局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忻州市司法局为财政拨款单位，包括忻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经费、山西省忻州市泰和公证处经费和山西省忻州市国信公证处，2020 年度收入决算为 1103.71 万元；比 2019

年度 1045.02 万元增加 58.69 万元增长 5.6%，主要由于单位增人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103.70 万元，占比接近 100%；上年度结转结余 39.6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忻州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支出决算为 113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64 万元，占比 49.80%；项目支出 569.27 万元，占比 50.2%。

三、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共安全本年支出 1133.91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各项办案（业务）工作以及信息化工作的开展。

行政运行支出 442.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80.74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各项办案（业务）工作以及信息化工作的开展和业务装备购置。

农林水支出 10.37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人员差旅补助。

法律援助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法律援助中心日常公用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 117.53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两个公证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其他支出 2.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

四、“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7.06 万元，比 2019 年 6.19 万元增加 0.87 万元，主要因为本年度增加公务接待费用。2020 年因公出国（境）决算费用为 0 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公务接待决算费用为 1.30 万元，接待批次为 17 次，接待人数为 77 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包括车辆购置费为 0 万元，运行费 5.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今后要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减少无实质性的公务活动，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等科学化管理经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忻州市司法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 88.77 万元，主要为保障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34308.5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317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1138.52 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年初数 4963816.05 元，本年新增资产 52359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固定资产数为 10199796.05 元。

八、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0 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3、年末结转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费支出的资金。

7、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忻州市司法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